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
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志良

项目负责人：张政杰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361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电器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其他精密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都市江阳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都市江阳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12日，常溧环审【2023】65号）；</p> <p>24、《QThj2307078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24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喷砂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2）；有组织排放的喷粉粉尘（颗粒物）、固化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3）；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4）；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5）；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见表 1-6）。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2~表 1-6：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无组织）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62
	SO ₂	0.064
	NO _x	0.3
	非甲烷总烃	0.00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良，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电梯配件制造、销售，自动化焊接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大型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其他精密部件的生产，扩建前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机械3000套、配件10万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5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1200套、其他精密部件1000件。由于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企业将扩建生产规模，并对扩建部分新增喷粉工艺，本次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用于建设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原有项目设备布局保持不变），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22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套及其他精密部件1000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机械5200套、配件10万件、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5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3500套、其他精密部件2000件的生产规模。

2023年1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个项目（1、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2、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3 年 2 月 18 日，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套机械（电气设备、轻工机械、风力机械、自动化焊接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及年产 10 万件配件项目-电梯、风电部件精密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 号，项目代码为 2303-320481-89-01-914642）。2023 年 4 月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65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机械 2200 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 套及其他精密部件 1000 件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有员工 16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2-2，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3，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6。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	2023年6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65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年7月7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051867317W001Z。	

表 2-2 本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小时数(h)	
1	机械	电气设备	400套/年	400套/年	2400
		轻工机械	900套/年	900套/年	
		风力机械	900套/年	900套/年	
2	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	2300套/年	2300套/年		
	其他精密部件	1000件/年	1000件/年		

表 2-3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1	机械	电气设备	600套/年	1000套/年	2400
		轻工机械	600套/年	1500套/年	
		风力机械	600套/年	1500套/年	
		自动化焊接设备	600套/年	600套/年	
		大型精密模具	600套/年	600套/年	
配件	10万件/年	10万件/年			
2	精密风电部件(大型发电机机壳、电机支架)	500套/年	500套/年		
	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	1200套/年	3500套/年		
	其他精密部件	1000件/年	2000件/年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421 m ²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 600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3000m ²	依托原有,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原辅材料,原有约 150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原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6000m ²	依托原有,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储存未发货的成品,原有约 300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50m ²	依托原有,存放一般固废,原有约 2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380m ²	依托原有,存放危险废物,原有约 5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800m ³ /a	由上黄镇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840t/a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73 万度	项目用电由上黄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20 万 m ³	由安顺燃气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3840t/a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 根排气筒 (1#)	原有项目喷砂粉尘已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厂内编号为 1#),此次喷砂粉尘与其合并排放,不新增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1 根排气筒 (7#)	一套设备自带除尘器。废气经捕集后利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7#)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粉尘	1 根排气筒 (8#)	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8#) 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分别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8#) 和 (9#) 高空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	1 根排气筒 (3#)	原有项目有机废气已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厂内编号为 3#), 此次固化烘干废气与其合并排放, 不新增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根排气筒 (3#)	直接与处理后的固化烘干废气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3#) 合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²	依托原有, 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380m ²	依托原有, 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材料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全厂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全厂实际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原料	钢材	2300	2300	3500	3500	散装
	焊材	11	11	20	20	托盘装
	钢板	200	200	600	600	散装
	槽钢	160	160	260	260	散装
	喷砂补充砂	4	4	19	19	袋装
	钢丸	3.6	3.6	21.6	21.6	袋装
	液氧	9	9	55	55	储气罐装, 3t/瓶
	二氧化碳	5	5	15	15	储气罐装, 1t/瓶
	氩气	7	7	70	70	储气罐装, 3t/瓶
	液压油	2	2	2	2	桶装, 100kg/桶
	环氧/聚酯型粉末	40	40	40	40	盒装, 25kg/盒
	切削液	2	0	2	0	桶装, 100kg/桶
	铝材	0	0	140	140	散装
	不锈钢	0	0	60	60	散装
	厚浆环氧漆	0	0	2	2	桶装, 18kg/桶
环氧富锌底漆	0	0	4	4	桶装, 18kg/桶	

	厚浆环氧漆与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	0	0	0.35	0.35	桶装, 18kg/桶
	聚氨酯面漆	0	0	2	2	桶装, 18kg/桶
	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0	0	0.12	0.12	桶装, 18kg/桶
	方钢	0	0	150	150	散装
	角钢	0	0	100	100	散装
	丙烷	0	0	30 瓶	30 瓶	钢瓶装, 40L/瓶
	乙炔	0	0	40 瓶	40 瓶	钢瓶装, 40L/瓶
资源能源	电	85 万度	85 万度	168 万度	168 万度	/
	天然气	10 万 m ³	10 万 m ³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管道供应

表 2-6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数控切割机	GS50001/EXA-4000	1	1	0
2	激光机	F0-3015NT	2	2	0
3	激光机	10000W	1	1	0
4	型材激光机	/	1	1	0
5	卷板机	W11S-50X3200	2	2	0
6	摇臂钻床	Z3050-1/6	5	5	0
7	自动锯床	G24250	2	2	0
8	铣边机	XB-6	1	1	0
9	便携式铣边机	/	1	1	0
10	焊机	KR500	25	25	0
11	埋弧焊机	LHJ5040	1	1	0

12	C0 ₂ 自动焊机	YD-350	60	60	0
13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9	1	1	0
14	台式抛丸清理机	/	2	2	0
15	喷粉房	1.5×6×4	4	4	0
16	烘道	/	2	2	0
17	GCHX 非标烘箱	/	2	2	0
18	热处理炉	/	1	1	0
19	行车	/	33	33	0
20	堆垛车	/	5	5	0
21	叉车	3CN	4	4	0
22	落地砂轮机	ND250	2	2	0
23	弯管机	SB75-NCT	1	1	0
24	立式车床	CKJ5820 2000cm	1	1	0
25	双柱立式车床	CQJ5240 4000cm	1	1	0
26	台式钻床	H5-36 25	8	8	0
27	立式钻床	Z325 35	4	4	0
28	立式加工中心	DM4122L	2	2	0
29	立式升降台铣	B1-400K	1	1	0
30	牛头刨床	BC6063,630X3 85	1	1	0
31	带锯床	GY4028	2	2	0
32	液压机	YH32-315 3150KN	2	2	0
33	冲床	JB23-80 80T	5	5	0
34	三辊卷板机	W11-2X2000	2	2	0
35	液压剪板机	QC12Y-8/4000 8*4000	2	2	0
36	滚剪倒角机	GD-20	1	1	0
37	油压折床	RG25-125 3000*1000KN	1	1	0
3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67Y-500/700 0	1	1	0

39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300	1	1	0
40	材料分析仪	NTD-80	1	1	0
41	磁粉探伤仪	ZMW-7000	1	1	0
42	空气压缩机	V-0.67/7	10	10	0
4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4318	1	1	0
44	喷砂房	PS-7550	1	1	0
45	喷涂成套设备	/	2	2	0
46	焊接机器人	FDB4L	1	1	0
47	数控冲床	MP10-50	1	1	0
48	数控折弯机	W67Y-500/700 0	3	3	0
49	喷砂房	PS-7550	1	1	0
50	激光检测仪	/	2	2	0
51	风机	/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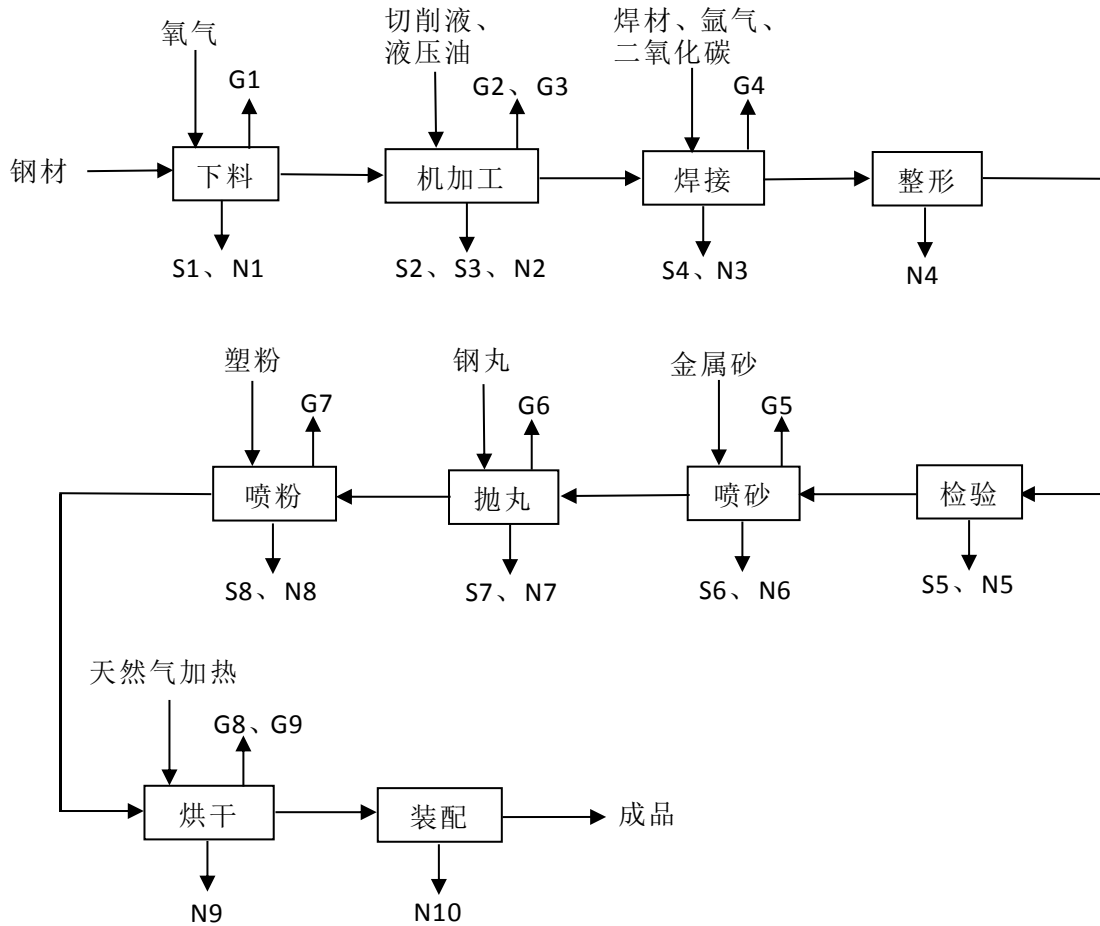
二、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用水。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1：

①机械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本项目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切割机进行金属板材火焰切割时，切割气源采用氧气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少量烟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氧气由储气罐供应，氧气瓶出口处装有减压器，

以便把高压氧降低到所需的工作压力，高压储罐中的液氧通过汽化器连续汽化，再经管道输送至目标机器。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金属边角料（S1）及工作噪声（N1）。

机加工：利用钻床、锯床、铣边机、卷板机等设备按要求对钢材进行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2），设备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部分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3）。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2）。机加工设备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机加工过程中液压油会随着设备运转而升温，液压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焊接：利用焊机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气或二氧化碳保护焊，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以氩气或二氧化碳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4）、焊渣（S4）及工作噪声（N3）。

整形：利用弯管机对钢材进行整形。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4）。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工件的外观、尺寸等外观参数。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5）及工作噪声（N5）。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细金属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活得一定的清洁度

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有利于提高喷涂质量。

本项目采用成套喷砂房，由工作室、喷砂系统、磨料回收系统、送风除尘系统、工件输送系统、防护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组成。喷砂房顶部的匀流板进入喷砂内的喷砂工作室，在喷砂房的横断面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把喷砂房内的砂料、粉尘、清理物等通过蜂窝式吸砂地板进入磨料分离系统中，通过磨料分离器、将磨料及粉尘污物分开，有用的砂料进入喷砂罐内继续循环使用，粉尘及污物则随气流进入除尘系统内，经过除尘系统的过滤、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粉尘及污物则储存在粉尘筒中等待定期清理，经过砂尘分离器将砂料与粉尘分离之后砂料才能继续循环使用。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G5）、废砂（S6）及工作噪声（N6）。

抛丸：工件涂装前需要先进行表面清理，去除表面的氧化皮、铁锈，呈现洁净光亮的金属表面，以加强后续喷涂的附着力及喷涂质量。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6）、废钢丸（S7）及工作噪声（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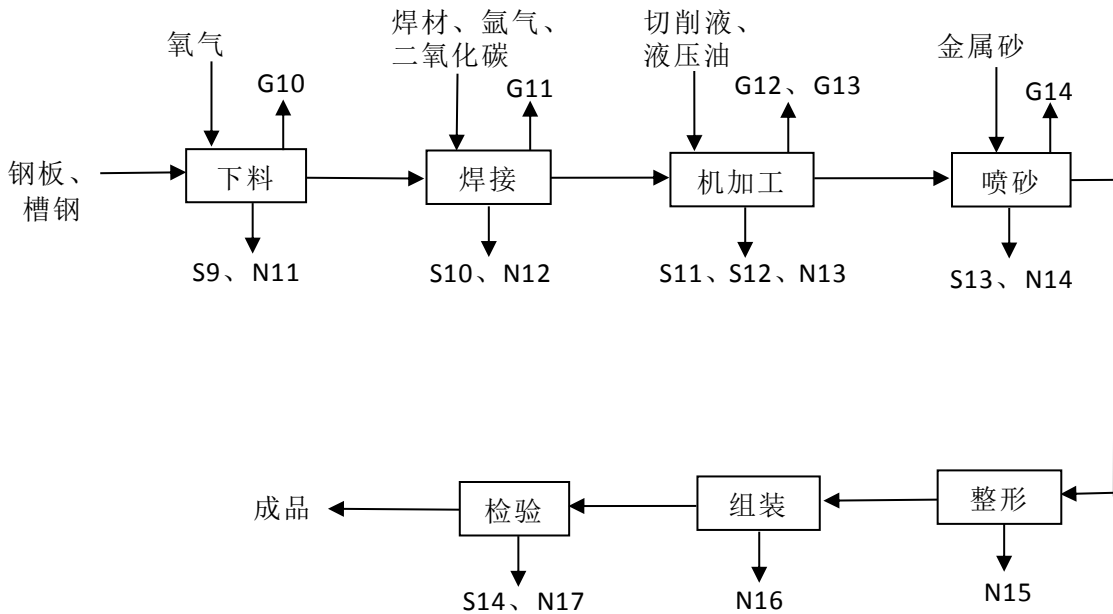
喷粉：企业喷粉在专门的喷粉房内进行。共设置 2 条喷粉线，每条喷粉线各设置 2 个喷粉房和 1 个烘道。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

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塑粉悬浮在喷粉房内，经塑粉回收系统收集后全部回到供粉系统中。喷粉过程产生粉尘（G7）、塑粉包装材料（S8）及工作噪声（N8）。

烘干：喷粉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加热烘干，烘道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能加热工件。工件在烘干过程中由于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8），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烧器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9）及工作噪声（N9）。

装配：将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进行装配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0）。

②精密电梯配件及其他精密部件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精密电梯配件及其他精密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精密电梯配件及其他精密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槽钢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切割机进行金属板材火焰切割时，切割气源采用氧气预热火焰，使金属在纯氧气流中能够剧烈燃烧，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少量烟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氧气由储气罐供应，氧气瓶出口处装有减压器，以便把高压氧降低到所需的工作压力，高压储罐中的液氧通过汽化器连续汽化，再经管道输送至目标机器。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G10）、金属边角料（S9）及工作噪声（N11）。

焊接：利用焊机将机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气或二氧化碳保护焊，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以氩气或二氧化碳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11）、焊渣（S10）及工作噪声（N12）。

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磨床、锯床、卷板机、铣边机等设备按要求对钢材进行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及精密度，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11），设备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需定时添加，且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部分更换，产生废切削液（S12）。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3）。

机加工设备内需要添加液压油，机加工过程中液压油会随着设备运转而升温，液压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细金属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活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有利于提高喷涂质量。

本项目采用成套喷砂房，由工作室、喷砂系统、磨料回收系统、送风除尘系统、工件输送系统、防护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组成。喷砂房顶部的匀流板进入喷砂内的喷砂工作室，在喷砂房的横断面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把喷砂房内的砂料、粉尘、清理物等通过蜂窝式吸砂地板进入磨料分离系统中，通过磨料分离器、将磨料及粉尘污物分开，有用的砂料进入喷砂罐内继续循环使用，粉尘及污物则随气流进入除尘系统内，经过除尘系统的过滤、净化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粉尘及污物则储存在粉尘筒中等待定期清理，经过砂尘分离器将砂料与粉尘分离之后砂料才能继续循环使用。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G14）、废砂（S13）及工作噪声（N14）。

整形：利用弯管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整形。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5）。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进行组装。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16）。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工件的外观、尺寸等外观参数。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4）及工作噪声（N17）。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8#）和（9#）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 3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8，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9。

表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5	25
焊渣		焊接	54	348-004-54			4.95	4.95
不合格品		检验	09	348-004-09			10	10
废砂		喷砂	99	348-004-99			3.978	3.978
废钢丸		抛丸	99	348-004-99			3.574	3.574
塑粉包装材料		塑粉脱袋	07	348-004-07			0.1	0.1

除尘器 废滤袋		除尘	99	348-004-99			0.2	0.2
除尘器 收尘		除尘	66	348-004-66			14.366	14.366
废包装 桶	危 险 废 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南通 南大华科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	0.08	0.08
废含油 手套及 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委托宿迁 中油优艺 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处置	0.05	0.05
废活性 炭		有机废气治 理	HW49	900-039-49		2	0.239	0.239
废液压 油		液压油槽清 理	HW08	900-214-08		/	2	2
废切削 液		切削液槽清 理	HW09	900-006-09			0.5	0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3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油漆桶已用缠绕膜进行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和 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接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内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机械加工废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不合格品(废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废钢料、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p> <p>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 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38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已落实。</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已落实。</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⑧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周围均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p> <p>⑨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210m³的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已落实。</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厂址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中实际不需要使用切削液，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8#）和（9#）高空排放，新增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 4 个喷粉房，每两个喷粉房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故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喷粉粉尘产生量不变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8#）和（9#）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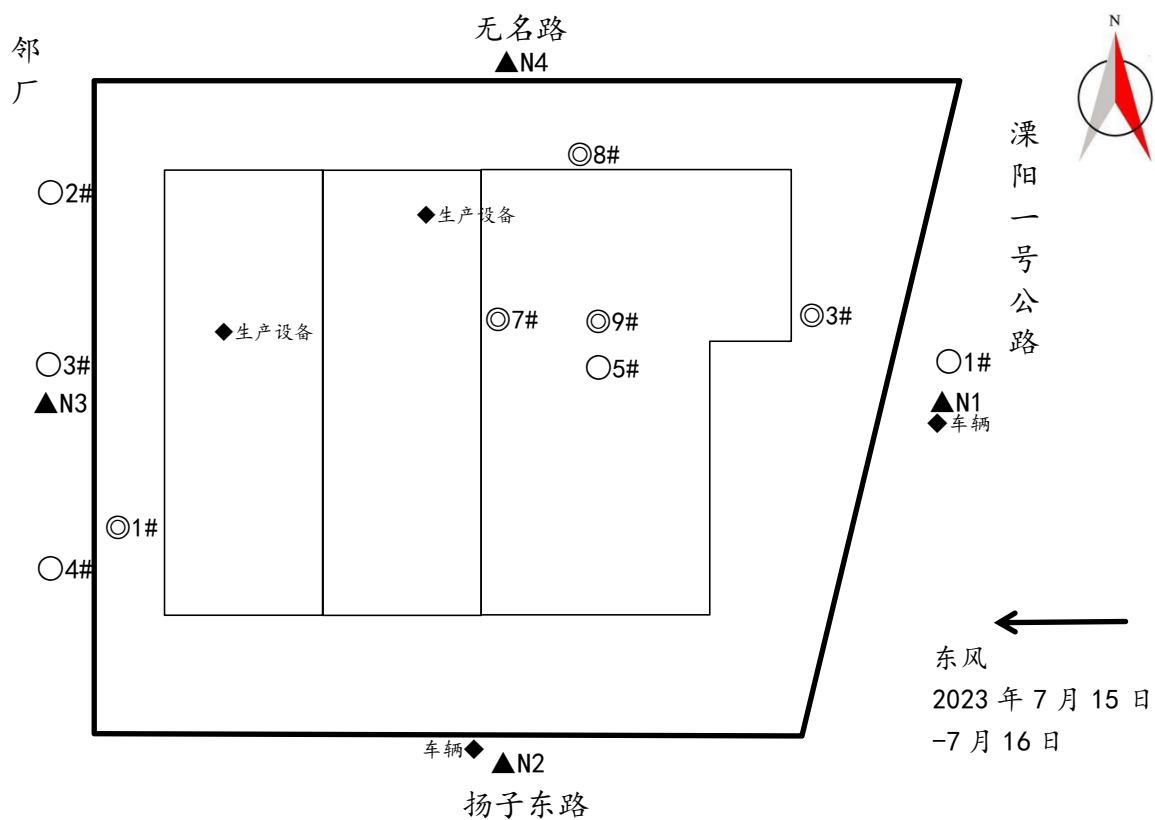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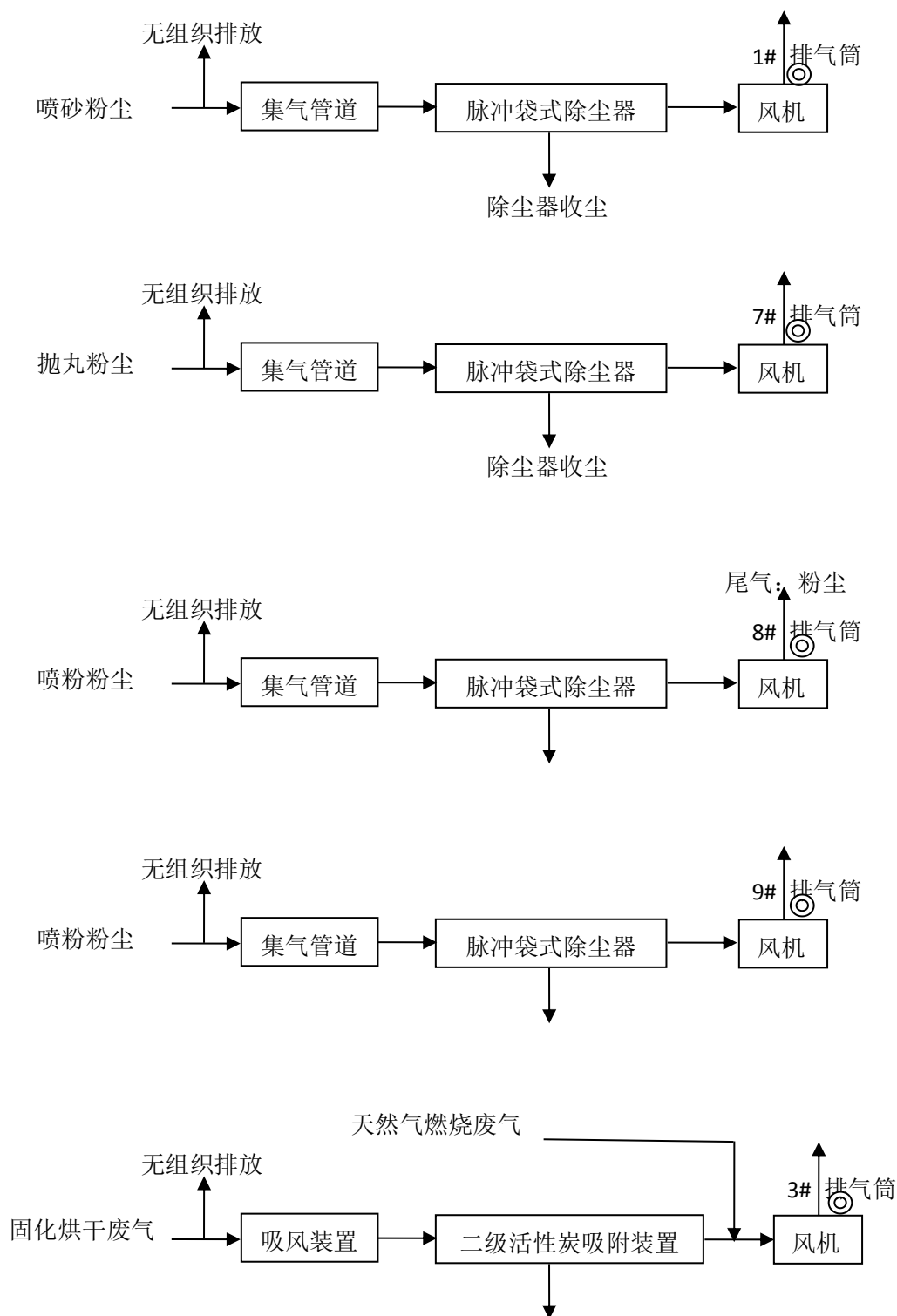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7 月 15 日	多云	32-35	100.2-100.3	44	东风	2.1
2023 年 7 月 16 日	多云	33-35	100.2-100.3	45	东风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喷砂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抛丸工段废气排放口(7#)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喷粉工段(8#)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固化烘干工段废气排放口(3#)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口(3#)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限值。</p>	<p>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8#)和(9#)高空排放；固化烘干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和 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9#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p>

	<p>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p> <p>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38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及喷涂房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4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N13-1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7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2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7.1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7.16			94.0	93.8	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7#排气筒出口	◎7#	颗粒物	
	8#排气筒出口	◎8#	颗粒物	
	9#排气筒出口	◎9#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7.15	电气设备	1.33 套/天	1.03 套/天	77.4	300
	轻工机械	3 套/天	3 套/天	100	300
	风力机械	3 套/天	2.5 套/天	83.3	300
	精密电梯配件 (精密电机壳及配件)	7.66 套/天	7 套/天	91.4	300
	其他精密部件	3.33 件/天	3 件/天	90.1	300
2023.7.16	电气设备	1.33 套/天	1.1 套/天	82.7	300
	轻工机械	3 套/天	2.8 套/天	93.3	300
	风力机械	3 套/天	2.6 套/天	87	300
	精密电梯配件 (精密电机壳及配件)	7.66 套/天	7 套/天	91.4	300
	其他精密部件	3.33 件/天	3 件/天	90.1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3.7.1 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5370	44414	46875	4555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2023.7.1 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5780	47530	46663	4665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7#排气筒	2023.7.1 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9781	9591	9206	95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2023.7.1 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9188	9579	9386	938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7#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8#排 气筒	2023.7.1 5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9426	18451	19500	191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0	2.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39	0.040	0.4
	2023.7.1 6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8682	19139	19289	190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5	2.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8	0.0457	0.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9#排气筒	2023.7.1 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42	1030	1050	104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9.0	9.4	9.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0	0.009	0.4
	2023.7.1 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38	1051	1059	10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8.5	8.9	8.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气筒	2023.7.1 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8949	9175	9063	906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50	1.43	1.4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0.013	2.0
	2023.7.1 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9185	9008	9057	908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8	1.44	1.4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2.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 气筒	2023.7. 15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³ /h)	8949	9175	9063	90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1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2.0	1.6	1.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0	0.012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8	7	8	8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1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4	0.073	0.070	/		
	2023.7. 16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排 放口	流量 (m ³ /h)	9185	9008	9057	908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5	1.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8	2.0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4	0.013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	9	7	8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10	11	1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1	0.063	0.076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3#排气筒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7.15	1# (上风向)	0.11	0.111	0.107	/	/
			2# (下风向)	0.14	0.149	0.142	0.158	0.5
			3# (下风向)	0.147	0.156	0.144		
			4# (下风向)	0.136	0.138	0.158		
		2023.7.16	1# (上风向)	0.113	0.109	0.104	/	
			2# (下风向)	0.153	0.156	0.144	0.156	0.5
			3# (下风向)	0.140	0.142	0.153		
			4# (下风向)	0.149	0.151	0.147		
	非甲烷 总烃	2023.7.15	1# (上风向)	1.09	1.19	0.95	/	
			2# (下风向)	2.35	2.17	2.29	2.82	4.0
			3# (下风向)	2.57	2.65	2.40		
			4# (下风向)	2.60	2.74	2.82		
2023.7.16		1# (上风向)	1.11	0.98	1.20	/	/	
		2# (下风向)	2.15	2.24	2.40	2.87	4.0	
		3# (下风向)	2.48	2.54	2.62			
		4# (下风向)	2.87	2.69	2.79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7.15	5# (车间外 1 米处)	3.36	3.25	3.42	3.34	6.0
		2023.7.16	5# (车间外 1 米处)	3.20	3.45	3.33	3.3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7.15	▲N1	58.3	65
	▲N2	59.5	
	▲N3	57.5	
	▲N4	58.6	
2023.7.16	▲N1	58.3	65
	▲N2	59.3	
	▲N3	57.5	
	▲N4	58.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		0.0028	0.5	800	0.018	/
	7#		0.00476	0.5	2000	0.0095	/
	8#		0.04	2.1	2000	0.08	/
	9#		0.009	9.2	2000	0.018	/
	3#		0.012	1.3	2000	0.024	/
	颗粒物	0.162	/	/	/	0.14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3	1.43	300	0.0039	达标
	二氧化硫	0.064	0.0136	1.5	2000	0.027	达标
	氮氧化物	0.3	0.07	8	2000	0.14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和7#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9#排气筒中颗粒物和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砂、废钢丸、塑粉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在车间一外东南侧设有一间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内东北侧设有一间38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及喷涂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精密电梯配件、其他精密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81-89-01-914642	地址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22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套及其他精密部件1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2200套、精密电梯配件（精密电机壳及配件）2300套及其他精密部件1000件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都市江阳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都市江阳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51867317W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宇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1867317W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1.18	/	20/10	/	/	0.1495	0.162	0.023	1.3065	1.319	/	/	
	非甲烷总烃	0.305	1.42	50	/	/	0.0039	0.004	/	0.3089	0.309	/	/	
	二氧化硫	/	ND	80	/	/	0.027	0.064	/	0.027	0.064	/	/	
	氮氧化物	/	8	180	/	/	0.14	0.3	/	0.14	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